

沈环经开查字〔2026〕1号

关于科奇（沈阳）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扩建G78 Power Striker年产1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科奇（沈阳）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科奇（沈阳）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扩建G78 Power Striker年产12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

1-4号焊接机产生的焊接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管网汇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5-10号焊接机产生的焊接废气分别

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管网汇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11-14号焊接机产生的焊接废气分别通过各自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管网汇集至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扩建后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量为42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折弯设备、衬套压装设备、铆接单元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焊渣和废滤芯

（含收集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油脂桶，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7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